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0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前楼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 A 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 H 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 H 股相关的公告。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 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应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6:30 前,将相关股票连同全部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 1.00、2.00、3.00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蒋卫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蒋安琪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夏浚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邹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向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唐国琼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黄玮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吴昌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东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外部监事)	√
3.02	选举陈泽敏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

提案 1、2、3 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4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提案 2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 1、2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子邮件登记、现场登记(鼓励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不接受提前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7:00 点前将相关文件扫描件发送至下方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机构:天齐锂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及传真:028-85183501

邮箱:ir@tianqilithium.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6",投票简称为"天齐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1、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我单位(本人)对提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获得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蒋卫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蒋安琪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夏浚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邹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向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唐国琼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黄玮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吴昌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东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外部监事)	√	
3.02	选举陈泽敏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	

特别说明:1、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0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齐集团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3 月 9 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持有的 630 万股公司 A 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齐集团	是	630	1.51	0.38	否	否	2023-3-8	申请质押解除日	浙商银行	自身业务需要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416,316,432	25.37	7,800,000	14,100,000	3.39	0.86	0	0	0	0
张静	68,679,877	4.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84,996,309	29.55	7,800,000	14,100,000	2.91	0.86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应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0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蒋卫平先生、蒋安琪女士、夏浚诚先生、邹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向川先生、唐国琼女士、黄玮女士、吴昌华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向川先生、唐国琼女士、黄玮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吴昌华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及考试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蒋卫平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55 年,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9 月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认证为工程师。蒋卫平先生自 2007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主要负责公司全面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以及作出主要战略决策。蒋卫平先生于锂行业拥有近 20 年的经验,其于 2003 年成立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并自成立起担任天齐集团董事长,2004 年 10 月通过天齐集团收购射洪锂业(天齐锂业前身)。其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兼任公司总经理,此后自 2011 年 9 月起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副会长;自 2018 年 3 月被选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截至目前,蒋卫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蒋卫平先生控股的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16,316,432 股,持股比例为 25.37 %,蒋卫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蒋卫平先生与张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8,679,877 股,持股比例为 4.18 %)系夫妻关系,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安琪女士系父女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卫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蒋卫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蒋卫平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蒋安琪女士,中国国籍,生于 1987 年,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蒋安琪女士自 2017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其主要负责协助本公司制定战略及投资规划,以及协助董事长作出主要战略决策。蒋安琪女士于锂行业拥有近 10 年的经验,自 2016 年 2 月及 2018 年 7 月起分别担任天齐集团副总经理及董事,于 2021 年 8 月起担任总经理,并于天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担任多项职务。此外,蒋安琪女士自 2021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目前,蒋安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16,316,432 股,持股比例为 25.37 %;其母亲张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8,679,877 股,持股比例为 4.18%,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卫平先生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蒋安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蒋安琪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蒋安琪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3、黄玮女士,中国香港籍,生于 1968 年,香港大学房地产经济学博士,中山大学数学荣誉硕士。黄玮女士自 2022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其在资产评估、金融和财务分析、ESG 策略、商务咨询、风险识别及风险防范的专长,负责监督本公司的营运及管理并就此提供独立意见。现任香港评值国际有限公司的创办人及董事总经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香港分所)所长以及天和(开曼)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持有美国评估师协会高级评估师、特许皇家测量师学会专业会员和香港注册商业评估师资格。

截至目前,黄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黄玮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黄玮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4、吴昌华女士,美国国籍,1965 年生于中国,山东大学外文系英美语言文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新闻系硕士,美国马里兰大学公共事务学院环境政策与生态经济学硕士。吴昌华女士曾先后担任中国环境报英文版编辑,美国世界资源研究所中国项目主管,美国 ENSR 国际环境咨询中国区总经理、美国气候组织大中华区总裁以及朗天众创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总裁,现任美国里夫金办公室亚洲主任、亚太水论坛执委会副主席、新加坡 CN Innovation 首席战略官、未来创新中心主席、日本清凉地球创新论坛(ICEF)指导委员会委员、亚洲开发银行水安全顾问委员会委员,在 ESG、可持续发展和新能源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见解。

截至目前,吴昌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昌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吴昌华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吴昌华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吴昌华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及考试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0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东杰女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泽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东杰女士,中国国籍,生于 1968 年,工商管理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公司律师。曾先后在四川省纺织厅纺织工业供销公司、西南纺织市场和四川蜀联纺织股份公司进出口分公司工作;1999 年 5 月至今在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职,先后从事审计监察、诉讼与非诉讼法务、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等工作。

截至目前,王东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东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王东杰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王东杰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陈泽敏女士,中国国籍,生于 1973 年,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2001 年 12 月至 2013 年在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就职,先后担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等职务,2013 年至今在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就职,先后担任资金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

截至目前,陈泽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泽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陈泽敏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泽敏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0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陕西鼎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鼎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鼎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房地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陕西鼎安置业向工商银行申请 8 亿元借款。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与工商银行近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大悦城地产按股权比例为陕西鼎安在借款合同项下的 51%部分(即 4.08 亿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陕西鼎安另一股东陕西金源创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为陕西鼎安在借款合同项下的 49%部分(即 3.92 亿元本金)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大悦城地产相关审批程序。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公司 2022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75	0.73	0.00	0.73	74.27
	≥70%	75	65.67	4.08	69.75	5.25
	合计	150	66.40	4.08	70.48	79.5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陕西鼎安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3 日,注册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新华街 275 号,注册资本为 124,832.31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纲国。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陕西鼎安 51%股权,陕西金源创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 49%股权。陕西鼎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目前,陕西鼎安不存在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陕西鼎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5,418,635,597.45	3,493,199,212.11
总负债	4,076,593,934.37	2,380,756,919.09
银行贷款余额	3,122,231,504.77	2,350,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954,362,429.60	30,756,919.09
净资产	134,2041,663.08	1,112,442,293.02
	2022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588.50	0
利润总额	-13,690,792.72	-21,789,627.30
净利润	-10,400,629.94	-17,344,470.5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按 51%的股权比例为陕西鼎安向工商银行申请的 8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4.08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陕西鼎安另一股东陕西金源创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为陕西鼎安在借款合同项下的 49%部分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为陕西鼎安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陕西鼎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陕西鼎安另一股东陕西金源创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为陕西鼎安在借款合同项下的 49%部分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348,838.4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77.7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64.2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616,481.4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38.8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50.2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732,357.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8.88%(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4.06%)。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0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营企业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悦小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武汉地悦小镇向交通银行申请 3.93 亿元借款,期限 4 年。公司与交通银行近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股权比例 49%为武汉地悦小镇在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不超过 1.9257 亿元贷款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武汉地悦小镇另一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担保。

2、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6 月 30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武汉地悦小镇提供 1.96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武汉地悦小镇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 1.96 亿元,可用额度为 1.96 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 1.9257 亿元,可用额度为 0.0343